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3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可俪泊

申请人 杭州凸乐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3号302室杭州市信息产业园648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清洁制剂；水果擦亮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片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